

股票代码：600305 股票简称：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8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认为林田中先生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田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林田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,950 股（股权激励未解除限售股）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；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

附件：林田中先生简历

林田中，男，1977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公司白醋车间主任、制醋车间主任、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。现任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、镇江市总工会兼职副主席、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。